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 托 人：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人联系人：刘波

委托人联系方式：138-1898-4513

委托人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议展览广场办公大楼 29 楼

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资产评估机构联系人：张珂

资产评估机构联系方式：138-0102-4569

资产评估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评估目的：股权处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 FMG Iron Bridge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 FMG Iron Bridge Limited 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 评估基准日期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依本委托合同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因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做好企业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及调整工作，认真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负债表（格式由乙方提供），并负责所填报明细表与实物和财务相符。对于数量较大的资产，应协助将其录入计算机数据库。

5.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6.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征得乙方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产资料(资料清单附后)进行评估，并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后 15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甲方审阅初稿，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10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4套。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4.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含税总价为 29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为 273584.91 元人民币，增值税税额为 16415.09 元人民币，乙方增值税率为 6%，以下支付方式约定评估费金额均为含税价。

评估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 1.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资备案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 支付采用电汇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户名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 号：01090947600120105044984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除外。)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因上述原因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

- 乙方已完成现场核查阶段，甲方需支付费用总额的 60%；
- 乙方已完成报告初稿阶段，甲方需支付费用总额的 80%

2.乙方未按时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及定稿的，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

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

第八条 附则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明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甲方应提供资产评估所需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经济行为文件；
- 3、FMG Iron Bridge Limited 2018/2019/2020 财年年报；
- 4、FMG Iron Bridge Limited 及相关子公司注册文件；
- 5、IB 磁铁矿开采项目租约（Tenement）；
- 6、IB 磁铁矿开采项目资源储量更新报告（Iron Bridge Magnetite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Update: Operating Properties）；
- 7、IB 磁铁矿开采项目投资决策报告（20 dMtpa Investment Decision Report）；
- 8、CRU 咨询公司关于 IB 磁铁矿开采项目市场基本情况预测报告（Investor presentation: iron ore market fundamentals relevant to Iron Bridge）；
- 9、其他有关资料。